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36 人，代表股份 136,027,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 39,802,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代表股份 96,224,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28 人，代表股份 604,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604,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951,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5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5514%；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4%；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4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61,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73,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9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9,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2.5999%；反对 73,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07%；弃权 9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江梅律师、沈险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